附件2

|  |
| --- |
| 2022年度兴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（B类）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赋分 | 评分标准 | 加分项 | 考核方式 | 考核部门 |
| 组织领导与机构设置 | 组织领导 | 县直有关单位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| 2 | 机制健全、有工作汇报或调研报告、有批示、有会议纪要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反馈或报告。以上每缺一项，扣1分 | - | 查看批件、会议纪要等 | 县考核小组 |
| 机构设置 | 根据《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设置法定机构和法定职能 | 2 | 不按《条例》规定设置法定机构的，此项不得分；职能职责规定不完善的，扣1分；因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混乱导致推诿扯皮、衔接不畅甚至工作延误的，扣1分 | - | 查看机构设置、机构职责等 |
| 标准化规范化基层政务公开 | 规划部署 | 出台指导工作方案或计划 | 2 | 没有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计划的，扣2分；工作方案或计划可操作性不强、审核标准模糊的，扣1分 | - | 查看工作方案或计划等 | 县考核小组 |
| 编制目录 | 12月底前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| 15 | 未编制目录的，不得分；编制目录不完整，每缺1项，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15分 | 目录编制有创新、有特色、社会效果好、有全省推广价值的，每有一家加0.5分，加分上限为2分 | 查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动公开 | 主动公开文件属性管理 | 源头认定 | 2 | 公开属性认定有空白地带的，每发现一件，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2分 | - | 县直相关单位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| 县考核小组 |
| 属性滥用 | 3 | 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属性认定滥用超过合理比例的，扣2分；认定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，每一件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3分 | - |
| 法定专栏 | 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栏目设置 | 10 |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按时设置，每少一项2分，每有一项更新不及时扣0.5分或长久不更新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10分 | - | 网上检查 |
| 依申请公开 | 内部机制 | 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 | 8 | 按照登记、受理、补正、征求意见、提出办理意见、作出决定、报批、送达等完善内部流程。每缺一项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8分 | - | 县直相关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| 县考核小组 |
| 权利保障 | 保障申请人权利 | 10 |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的，每一件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10分 | - | 根据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扣分 | 县政府办公室 |
| 解读回应 | 解读责任 | 谁起草、谁解读 | 5 | 政策性文件没有进行多样化解读，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，发现一件，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5分 | - | 县直相关单位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| 县考核小组 |
| 解读比例 | 非纯文字解读占比 | 5 | 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70％，每降低一个百分点，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5分 | 非纯文字解读质量高，被省政府微信公众号政策解读专栏采用且点击量超过2万的，每一件加0.5分，加分上限为5分 | 省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量统计 | 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 |
| 回应关切 | 回应机制 | 2 |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；编制应急预案；完善政务舆情收集、报告、回应等机制；建立联动机制；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，每少一项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2分 | - | 查看文件、会议纪要、机构设置、机构职责等 |
| 回应督办 | 8 | 24小时内反馈要求核实处置的政务舆情情况，未及时反馈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8分 | 及时报告重大政务舆情、回应公众关切及时，被省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权威消息被省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的，每一件加0.5分，加分上限为3分 | 根据各单位舆情回应情况、反馈情况、省、市领导批示情况、省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情况等综合判断 |
| 回应效果 | 6 |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，24小时内回应；其余应在48小时内回应，并跟进发布权威信息和调查结果。因回应不及时、不得当引发新舆情的，每一件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6分 |
| 政府网站信息报送时效性和质量 | 报送时效性 | 在规定时限内报送网站信息情况 | 10 | 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网站信息，出现一次，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10分 |  | 梳理、汇总信息报送情况 | 县政府网络中心 |
| 报送质量 | 网站信息报送质量 | 10 | 报送网站报送信息存在逻辑不清、词不达意、空洞无物、质量不高等问题，出现一次扣1分，扣分上限为10分 |  | 梳理、汇总信息报送情况 |
| 综合加分项 |  （一）因成绩突出受到到县级以上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（可累计），每项加3分。 （二）因成绩突出，被省级以上媒体或刊物正面专题报道的；被省、市领导批示表扬，或在全省、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，每项加2分。 （三）连续三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，并在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，加1分。 （四）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，加分酌情而定。 以上各项总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。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，以100分计。 |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| 县考核小组 |
| 重大扣分项 |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，每发现一起，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： （一）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被判败诉的； （二）因政策解读、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、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； （三）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； （四）出现《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； （五）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。 |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| 县考核小组 |